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國際會議廳

主席：廖校長連喜

紀錄：戴○純

出席人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貳、主席致詞：略

貳、各處室報告

人事室賴主任○珍報告

修正公差申請單：公差申請單部分修改如附檔（附件 1-1、1-2），並自即日起適用。

說明：為區分「公務出差」與「研習出差」，修改如紅色字體。個人「公假」因不涉及經費之請領，爰自本表刪除。

做法：請先自行勾選是「研習出差」或「公務出差」；個人「公假」請寫在請假卡上。

新表請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人事室/人事表格下載區下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修訂、「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修訂

說明：

1.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依國教署建議，討論本校獎懲辦法修訂並報國教署備查。
2.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自民國 95 年訂定迄今，部份做法與觀念或有需改正之處，討論後修訂並公布實施。
3. 經本校 104 年 3 月 23 日 103-2 學期 2 次行政會報及 104 年 4 月 2 日導師會議討論。

辦法：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並請提案單位簽奉核可後報上級機關備查同意後開始實施。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裁示：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職員公差申請表

本聯交本人核銷

請勾選申請項目：☐ 研習出差 ☐ 公務出差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事 由				地 點	
預計日期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計 天				
預定日程	預 定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差假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主計室	校長批示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職員☐ 研習出差 ☐ 公務出差存根 本聯交由人事室

登錄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出差事由				地 點	
預計日期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計 天				
課務情形 (職員免填)	☐ 有課，請填調代課單送教務處 ☐ 無課			備註：	
差假人		單 位 主 管		教務主任 (職員免會簽)	校長
職務代理人		教學組長 (職員免會簽)		人事室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職員工集體公(差)假請假單

請勾選申請項目：☐研習出差 ☐公務出差 ☐公假

公(差)假事由			
公(差)假日期	年 月 日 時 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共 日		
公(差)假地點			
職 稱	姓 名	代理人簽章	備 註
承 辦 人	教 學 組	人 事 室	校 長 核 示
單 位 主 管	教 務 主 任	主 計 室	

註：本申請案奉核後，請承辦人影印 1 份送交人事室登錄。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103年7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104年4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公告施行

- 第一條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團體活動表現優異者。
- 十一、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 十二、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拾金(物)不昧，受其他單位公開表揚者。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未按服裝穿著規定，或個人使用之桌椅、置物櫃不整潔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不遵守公共秩序(含升降旗及各項集合)，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擔任公職、公差勤務期間不盡職或濫用權力，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未經許可即向外購買飲料、食品者(飲料食品需符合安全衛生之標準)。
- 十二、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屢勸不聽者。

- 十四、 竊取或浪費公共資源，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六、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八、 無故遲到兩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 未按服裝穿著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六、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七、 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八、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一、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五、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六、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七、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八、 吸菸(含攜帶菸具)、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一、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二、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三、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

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二十四、 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 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七、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九、 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一、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五、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八、 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或公開播放受保護之著作有侵權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九、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 二十、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二、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

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送獎懲委員會評議並送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國教署備查。

臺灣省教育廳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考
一、第七條第6項 拾金(物)不昧， <u>受其他單位公開表揚者。</u>	第七條第6項 拾金(物)不昧， <u>其價值較多者。</u>	依國教署建議修正意見：不宜以金額多寡作為衡量標準。	
二、第九條第11項 未經許可即向外購買飲料、食品者 <u>(飲料食品需符合安全衛生之標準。)</u>	第九條第11項 未經許可 <u>隨意</u> 向外購買飲料、食品者。	依國教署建議修正內容辦理。	
三、第九條第13項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 <u>履勸不聽者</u>	第九條第13項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 <u>經催繳無效者</u>	依國教署建議修正內容辦理。	
四、予以刪除	第九條15項 <u>騎乘機車或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u>	與第9條3項性質相同建議合併。	
五、予以刪除	第十條16項 <u>騎乘機車或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u>	與第10條3項性質相同建議合併。	
第13條 大功之獎勵送獎懲委員會評議並送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13條 大功之獎勵 <u>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u>	依教育部訂頒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修正。	
第5條第2項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5條第2項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現行法規無留校察看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ROM THE FIRST SETTLEMENTS TO THE PRESENT TIME

BY
JOHN F. JOHNSON, LL.D.

NEW YORK: PUBLISHED BY
JOHN F. JOHNSON, 10 NASSAU ST.

1850.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ROM THE FIRST SETTLEMENTS
TO THE PRESENT TIME

BY
JOHN F. JOHNSON, LL.D.

NEW YORK: PUBLISHED BY
JOHN F. JOHNSON, 10 NASSAU ST.

1850.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ROM THE FIRST SETTLEMENTS
TO THE PRESENT TIME

BY
JOHN F. JOHNSON, LL.D.

NEW YORK: PUBLISHED BY
JOHN F. JOHNSON, 10 NASSAU ST.

1850.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ROM THE FIRST SETTLEMENTS
TO THE PRESENT TIME

BY
JOHN F. JOHNSON, LL.D.

NEW YORK: PUBLISHED BY
JOHN F. JOHNSON, 10 NASSAU ST.

1850.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ROM THE FIRST SETTLEMENTS
TO THE PRESENT TIME

BY
JOHN F. JOHNSON, LL.D.

NEW YORK: PUBLISHED BY
JOHN F. JOHNSON, 10 NASSAU ST.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民國103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第一條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團體活動表現優異者。
- 十一、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 十二、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較多者。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未按服裝穿著規定，或個人使用之桌椅、置物櫃不整潔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不遵守公共秩序(含升降旗及各項集合)，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擔任公職、公差勤務期間不盡職或濫用權力，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未經許可隨意向外購買飲料、食品者。
- 十二、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三、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十四、竊取或浪費公共資源，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騎乘機車或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七、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八、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九、無故遲到兩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未按服裝穿著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六、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七、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八、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一、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五、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六、騎乘機車或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者。
- 十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八、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九、吸菸(含攜帶菸具)、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四、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

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二十五、 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 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七、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九、 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一、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五、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八、 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或公開播放受保護之著作有侵權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九、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 二十、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二、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

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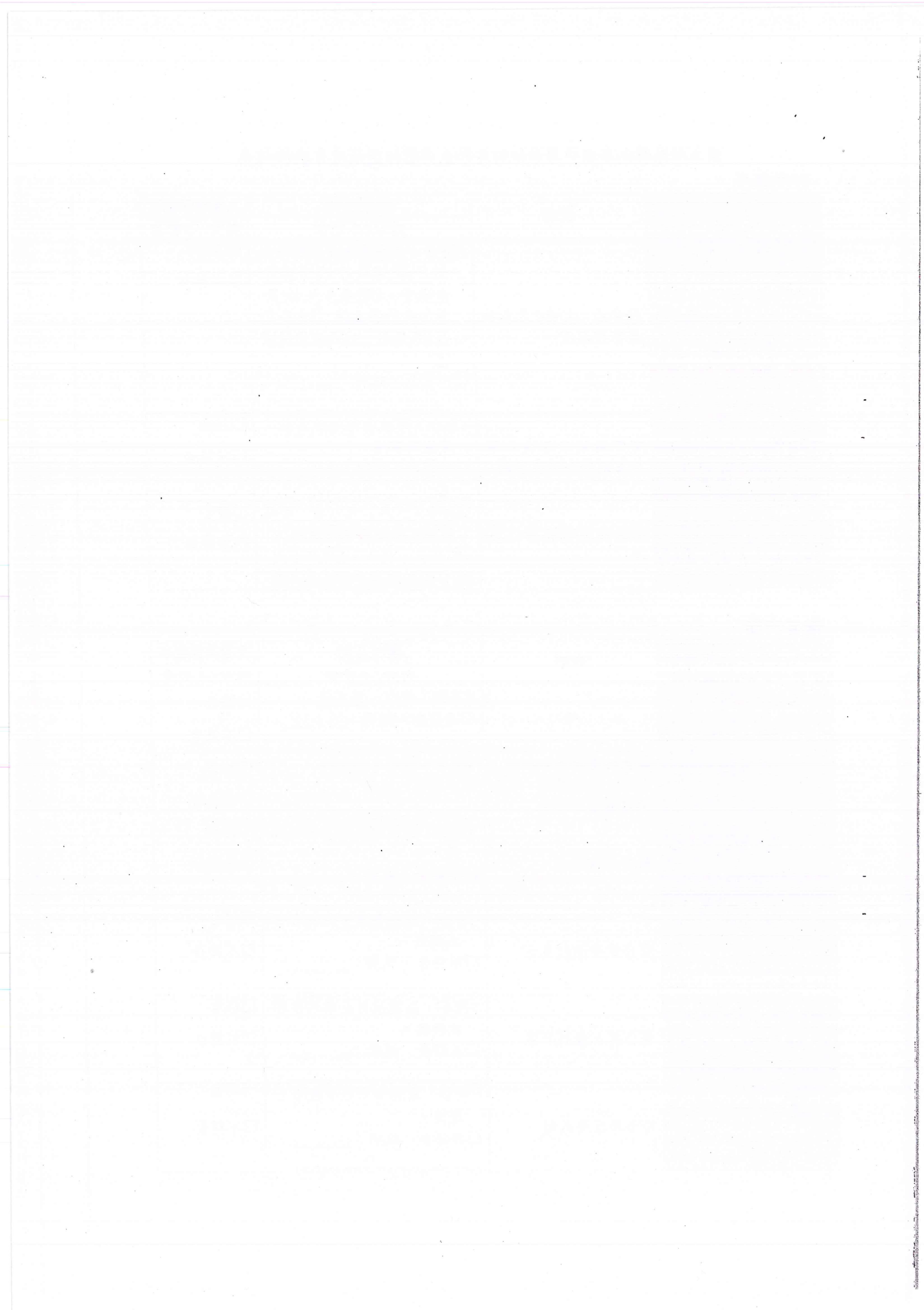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國教署備查。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自我檢核表

訂定程序

項目	編號	說明	學校自評	主管機關複核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1. 是否符合訂定程序	1-1	經公正、公開之民主參與程序制定	☒ 符合，說明民主參與程序為何： <u>103年6月12日召開公聽會、103年6月19日第2次學務會議、103年6月23日第7次行政會報通過</u> ☐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1-2	有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參與	☒ 符合，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u>學生班聯會</u> ☐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1-3	經全校性校務會議通過	☐ 符合， <u>年 月 日</u> 學年度第 <u>次</u> 校務會議通過 ☒ 不符合，說明： <u>103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未獲共識</u>	☐ 符合 ☐ 不符合

條文內容

項目	編號	說明	學校自評	主管機關複核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1. 是否訂有學生獎懲規定之目的	1	略	☒ 符合，條次： <u>第二條</u> ☐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2. 是否說明學生獎懲輕重之參考	2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符合，條次： <u>第四條</u> ☐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3. 是否符合憲法、兩公約、教育基本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	3-1	符合言論自由	☒ 符合，無限制言論自由之規定。 ☐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3-2	符合集會結社自由	☒ 符合，無限制集會結社自由之規定。 ☐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3-3	符合男女權利平等	☒ 符合，無違反男女權利平等之規定。 ☐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3-4	符合學生受教權	☒ 符合，無損害學生受教權之規定。 ☐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4. 是否符合訂定原則	3-5	符合其他自由(如講學、出版、宗教)	√符合，無限制其他自由之規定。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4-1	明確性原則：獎懲種類、要件及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	√符合，條次： <u>第四條</u>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4-2	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符合，條次： <u>第四條</u>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4-3	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符合，條次： <u>第四條</u>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4-4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符合，條次： <u>第四條</u>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5. 是否符合執行原則	5-1	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規定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學資源	√符合，無損害學生受教權之規定。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5-2	即時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符合，條次： <u>第三條</u>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5-3	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應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	√符合，條次： <u>第三條</u>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5-4	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符合，條次： <u>第三條</u>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5-5	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符合，條次： <u>第三條</u>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6. 是否符合注意事項修訂要件	6-1	符合法令授權	√符合，無逾越法令授權之規定。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6-2	定義明確	√符合，無定義不明確規定。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6-3	如有學生服儀規範，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	√符合，條次： <u>第九條</u>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6-4	是否訂定學生申訴相關規定	√是，條次： <u>第十四條</u> □否，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6-5	是否訂定學生改過銷過相關規定	√是，條次：<u>第十八條</u> □否，說明：_____	☐符合 ☐不符合
--	---	---	--

承辦人：

江明鴻

學務主任：

孔令建

校長：

國立高雄第一高級中學 廖連喜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 103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 101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修訂。
第一條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壹、依據： 一、 <u>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u> 二、 <u>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u>	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並參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貳、目的： <u>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u>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參、獎懲規定： <u>一、學生之獎懲應衡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u> <u>(一) 年齡之長幼。</u> <u>(二) 年級之高低。</u> <u>(三) 動機與目的。</u> <u>(四) 態度與手段。</u> <u>(五) 行為之影響。</u> <u>(六) 家庭之因素。</u> <u>(七) 平日之表現。</u> <u>(八) 行為次數。</u> <u>(九) 行為後之表現。</u>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1.嘉獎。2.小功。3.大功。4.特別獎勵：獎品、獎狀、榮譽狀（章）。 （二）懲罰：1.警告。2.小過。3.大過。4.特別懲罰：留校察看、輔導轉學。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 刪除輔導轉學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	三、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小者。 （六）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七）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八）主動為公，熱心服務者。 （九）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 （十）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增訂第八至十五項。

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八、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九、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團體活動表現優異者。 十一、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十二、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十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二)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五) 熱心公益有事實證明者。 (十六)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六、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較多者。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四、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三)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 (四)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五)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六)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七)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八)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 (九) 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多者。 (十)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增訂第六項(金)。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五、有左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四)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有具體事蹟者。 (五)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六)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七)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八)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
	六、有前列第五項各款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特別獎勵。	刪除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一、未按服裝穿著規定，或個人使用之桌椅、置物櫃不整潔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七、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無故未參加愛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不聽班級幹部勸告者。 (三)服裝儀容或個人使用之桌椅、廚櫃不整潔者。 (四)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五)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喧嘩嘻鬧者。 (六)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七)服務公勤不盡職者。 (八)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者。 (九)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小者。 (十)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遲到第1次，愛校服務1次；遲到第2次，愛校服務2次；遲到第3次，警告乙次(不含前面已銷過之2次，即未實施愛校服務者，每累計3次遲到懲以警告乙次)。 (十一)不遵守公共秩序、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十二)因過失破壞公物，而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增訂第七、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及十九項。

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不遵守公共秩序（含升降旗及各項集合），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擔任公職、公差勤務期間不盡職或濫用權力，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一、未經許可隨意向外購買飲料、食品者。 十二、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三、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十四、竊取或浪費公共資源，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五、騎乘機車或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六、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十七、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八、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十九、無故遲到兩次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有侵占或	不自動報告者。 (十三)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十四)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隨意向外購買飲料、食品者。 (十五)上課期間未關閉行動電話等電子產品，並影響上課秩序者，情節輕微者。。 (十六)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警告者。	
--	---	--

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一、未按服裝穿著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五、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六、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七、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八、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九、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 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三) 故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或浪費公共資源者。 (四)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者。 (五)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六)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音帶、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 (七) 不假離校外出者。 (八) 無故不參加集會者。 (九)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多者。 (十) 言行不檢或服儀不整，經警告不改者。 (十一)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十三) 有吸煙行為及攜帶煙具。 (十四) 未由校門進出校區者。 (十五) 騎乘機車或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者。 (十六) 上課期間未關閉行動電話等電子產品，並影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增訂第八及十九項；刪除原條文第十七項第1至8款。

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十一、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二、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五、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十六、騎乘機車或腳踏車未配戴安全帽者。 十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十八、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十九、吸菸(含攜帶菸具)、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	響上課秩序者，情節嚴重者。 (十七)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者： 1、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2、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3、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4、B B 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任意轉載。 5、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6、窺伺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7、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8、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十八)校園中性騷擾 (十九)違反前列第七項各款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	--

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二十四、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二十五、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爲，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爲，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爲，情節嚴重者。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爲，或毀損他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一）集體鬥毆或毆打同學者。 （二）態度傲慢、污辱師長者。 （三）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四）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爲者。 （五）撕毀學校布告者。 （六）考試舞弊者。 （七）有竊盜行爲且查證屬實。 （八）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九）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增訂第十八及十九項。

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十) 出入不正當場所、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十一) 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六、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十二)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查屬實者。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十三) 有酗酒、賭博、嚼檳榔等行為者。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十四) 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或公開播放受保護之著作有侵權行為者。	
九、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五)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十六) 利用校園網路工具散佈廣告、病毒者。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七) 入侵、擷取、窺視、破壞校園網路資訊與正常運作者。	
十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十八) 霸凌他人且經本校防制霸凌專責小組確認者。	
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九) 校園中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加害者，情節重大者。	
十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廿) 違反前列第八項各款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十六、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		

嚴重者。 十八、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或公開播放受保護之著作有侵權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九、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二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二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十、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留校察看：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情節重大者。 (二)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 (三)態度傲慢，污衊藐視師長者	刪除

	，情節重大者。 (四)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情節重大者。 (六)言行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七)違反校規，屢誡不改者，情節重大者。 (八)攜帶違禁藥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情節重大者。 (九)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誡不改，情節重大者。 (十)故意毀損學校軟硬體設施，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情節重大者，但深知悔改者。 (十二)校園中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加害者，情節極其重大者。	
	十一、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輔導轉換環境： (一)合於十項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 (二)留校察看期間再受記小過一次以上處分者。 (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四)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五)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六)攜帶兇器、製造爆裂物或兇器者。 (七)在休學期間特殊犯規，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八)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生理疾病或心理疾病，經醫師(公立醫院或校醫)認為有輔導轉換環境之必要者。 (九)以各種方式侵入校園網路伺服器，竄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者。 (十)曠課時數逾四十二小時經催辦銷假手續仍未辦理者。 (十一)校園中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加害者(行為人)，情節重大且為累犯者。	刪除

	(十二) 校園中性侵害事件，經性平會確認為加害者(行為人)。 (十三) 其他合於轉學處分者。	
	十二、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局)主辦之比賽優勝者，依據各項比賽獎勵標準敘獎： (一)參加全國(台灣區)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級(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記大功乙次。 獲第二等級(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記小功兩次。 獲第三等級(含第三名、甲等、佳作、三等獎等)者：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獲第四等級(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記小功乙次。 (二)參加區域性(市)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獲第一等級(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記小功乙次。 獲第二等級(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記嘉獎兩次。 獲第三等級(含第三名至第八名、甲等、佳作、入選、優勝三等獎等)者：記嘉獎乙次。 (三)凡同一競賽(活動)以最高榮譽敘獎，參加同一性質競賽(活動)二項以上之比賽均獲得名次者，合併獎勵不得超過大功乙次暨小功乙次。	刪除
	十三、特別懲罰： (一) 獎懲累滿三大過者。 (二) 違犯本細則第九項第(一)、(二)、(四)、(七)、(九)、(十一)、(十二)、(十九)等款規定情事之一而情節嚴重者。	刪除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	十四、前項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

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陳 校長核定後，依下列方式執行處理之： (一) 留校察看或交由家長監護人帶回管教(時間以2週為限)或協調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期間，導師及輔導室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 留校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時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十五、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為留校察看者留校察看。	刪除
	十六、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為輔導轉學者輔導轉學。	刪除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十七、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及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簽註意見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佈；特別獎懲，應經學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

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八、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99學年度與98、97學年度入學學生不同，請參考99.6.30本校修訂之德行評量考察辦法)。	刪除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九、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
	廿、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刪除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國教署備查。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示例修訂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範例】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本署審查意見
第一條 ○○○○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一條 ○○○○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本條未修訂	無
第二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三條		
第四條 <u>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u> ，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記警告。	第四條 <u>上課不專心聽講、睡覺等個人行為</u> ，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記警告。	本條係依原條文修訂。處分焦點在於學生因個人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	處分焦點非不專心聽講，而在影響他人學習，建議修訂內容：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一、本表格請自行延伸，請以 12 號標楷體填寫。
- 二、請將學生獎懲規定逐條填列於本表格中。
- 三、修訂條文(新)、現行條文(舊)文字相異處，請以底線標示。本表所稱「現行條文」係指貴校依據本署 103 年 6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62650 號函(諒達)規定修正後報署之學生獎懲規定。
- 四、若現行條文未修訂，仍請將條文填置修訂條文(新)、現行條文(舊)欄位，並於說明欄中註明「本條未修訂」、本署審查意見欄中註明「無」。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圖書分類法

（第五版）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等學校修訂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自我檢核表
(第二次修訂, 修訂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訂定程序

項目	編號	說明	學校自評	主管機關複核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1. 是否符合訂定程序	1-1	經公正、公開之民主參與程序制定	☐ 符合, 說明民主參與程序為何: _____ ☐ 不符合, 說明: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1-2	有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參與	☐ 符合,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_____ ☐ 不符合, 說明: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1-3	經全校性校務會議通過	☐ 符合,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不符合, 說明: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條文內容

項目	編號	說明	學校自評	主管機關複核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1. 是否訂有學生獎懲規定之「目的」	1	略	☐ 符合, 條次: _____ ☐ 不符合, 說明: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2. 是否說明學生獎懲輕重之參考	2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 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符合, 條次: _____ ☐ 不符合, 說明: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3. 是否符合憲法、兩公約、教育基本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	3-1	符合言論自由	☐ 符合, 無限制言論自由之規定。 ☐ 不符合, 說明: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3-2	符合集會結社自由	☐ 符合, 無限制集會結社自由之規定。 ☐ 不符合, 說明: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3-3	符合男女權利平等	☐ 符合, 無違反男女權利平等之規定。 ☐ 不符合, 說明: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3-4	符合學生受教權	☐ 符合, 無損害學生受教權之規定。 ☐ 不符合, 說明: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3-5	符合其他自由(如講學、出版、宗教)	☐ 符合, 無限制其他自由之規定。 ☐ 不符合, 說明: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4. 是否符合訂定原則	4-1	明確性原則：獎懲種類、要件及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	☐ 符合，條次：_____ ☐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4-2	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符合，條次：_____ ☐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4-3	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符合，條次：_____ ☐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4-4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 符合，條次：_____ ☐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5. 是否符合執行原則	5-1	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規定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學資源	☐ 符合，無損害學生受教權之規定。 ☐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5-2	即時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 符合，條次：_____ ☐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5-3	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應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符合，條次：_____ ☐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5-4	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符合，條次：_____ ☐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5-5	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 符合，條次：_____ ☐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6. 是否符合注意事項修訂要件	6-1	符合法令授權	☐ 符合，無逾越法令授權之規定。 ☐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6-2	定義明確	☐ 符合，無定義不明確規定。 ☐ 不符合，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6-3	如有學生服儀規範，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符合，條次：_____ ☐ 不符合，說明：_____ ☐ 本校無學生服儀相關規範。	☐ 符合 ☐ 不符合
	6-4	是否訂定學生申訴相關規定	☐ 是，條次：_____ ☐ 否，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6-5	是否訂定學生改過銷過相關規定	☐ 是，條次：_____ ☐ 否，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態樣一覽表

類別	項次	審查內容	本署意見與建議修正內容
定義不明確	1	其他合於記警告、小過或大過之行為。	屬於概括性條款。「獎勵」同意概括性原則，「懲處」不能另訂概括性條款。
	2	其他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記警告、小過或大過。	
	3	合於前一條款（警告、小過條款）之一，情節嚴重者，記小過、大過。	
	4	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應予刪除，屬概括性條款，違反明確性原則，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違反重大校規。
	5	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建議修正為：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6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建議修正為：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7	私自會見校外人士。	定義不明確，建議刪除。應列入校園安全管理部分。
	8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一、「破壞校譽」定義不清。 二、理論上學生行為不必然破壞校譽，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進行必要處置。
	9	擅自盜用學校電源（資源）。	一、定義不夠明確。 二、建議修正為：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10	不服從師長指導且態度欠佳者，記小過。	一、「態度欠佳」定義不明確。 二、獎懲規定不應要求學生對師長絕對服從，建議加註：「無故」較為妥適。
	11	獎勵愛國活動。	獎勵性質條款審查可從寬，合於教育性及學校特色即可。
	12	著奇裝異服者，記警告。	建議修正為：未按服裝穿著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3	男女交往逾越常規或言行失當，情節較重者。	一、「逾越常規」、「言行失當」及「行為不檢」定義不明確。 二、建議刪除。
	14	校內行為不檢逾越男女分際者。	
	15	上課/集會擾亂秩序	「擾亂秩序」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6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睡覺等個人行為情節輕微者/經勸導後仍未能改正者，記警告/小過。	處分焦點非不專心聽講，而在影響他人學習，建議修正內容：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7	對待師長禮貌不周/欺騙尊長/態度傲慢/汗蟻師長，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對待師長禮貌不周/欺騙尊長/態度傲慢/汗蟻師長/行動懈怠/態度輕佻」係指學生對師長「態度上有不恭敬之處」，然參考釋字第 567 號及 656 號理由書，「態度」的管制已進一步涉及
	18	對待師長行動懈怠，態度輕佻	

			到學生內部思想自由，關乎人權保障，爰學校尚不得以類此規定作為懲處要件。惟學生言論如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學校仍得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
	19	升國旗不唱國歌、不肅立致敬，經糾正而不改正者。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略以：「學校訂定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公然損壞、除去、污辱國徽國旗或其他違法情形，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 二、爰請貴校參酌上開規定重新檢視修訂。
	20	作業抽查，書寫篇幅不夠或無故缺交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記小過。	一、「抽查」文字定義需具體明確。 二、建議修正內容：學生違反 <u>學校作業檢查要點</u> ，經履勸後仍未改正者。
	21	穿制服時間不按規定穿著者，或不服從師長指導輕微者。	一、違反明確性原則。 二、建議案本署示例第 9 條第 1 款「未按服裝穿著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修正。
比例原則	22	與有犯罪習性人士交往，記警告。	與有犯罪習性人士交往，此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對於不良行之定義，主要為警察加以勸導登記，學校直接加以懲處，似違反比例原則。
	23	拾得物品不繳交，以金額多寡作為懲處衡量標準。	建議不宜以金額多寡作為衡量標準。
	24	作業（週記）履次不繳交者。	一、有關作業不繳交是否可作為獎懲要件？其應屬學生學習評量範疇，恐有 1 事 2 罰疑慮。 二、示例：作業（週記）不繳交者， <u>經履勸不聽，記…（惟懲處之範圍應止於「警告」）</u> 。
	25	作業（週記）抽查不繳交者。	一、「抽查」應為各校重大活動，各校以本項作為懲處要件時，需加入「 <u>經勸導後仍未改正</u> 」。 二、「抽查」文字定義需具體明確。 三、示例：學生違反 <u>學校作業檢查要點</u> ， <u>經履勸後仍未改正者</u> 。
	26	遲到者，記警告或小過。	尊重各校作法，惟需加入「 <u>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u> 」。
	27	發現弊害未能主動反映，致發生危害情事者。	以獎懲規定課予學生通報義務，屬教育活動中鼓勵作為即可。
	28	聚眾圍觀他人鬥毆，記小過。	「聚眾」與「圍觀」，係二個不同性質事物，且定義不清；若無任何不當言語或行為不應被處罰，且不因他人行為受懲處。 （請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4 條第 2 項第 6 款）。

	29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小過或大過1至2次	一、於相同懲處範圍內（如：違反……，記警告1至2次），應無違反比例原則。 二、記警告、小過或大過之各條款，均可視其情節輕重記1次，或1次以上之處分，故無須特別註明記1至2次。
須符合法令授權	30	「無故」曠課者，記（警告）。	一、有關「曠課」各校應無需特別明列「無故」字眼。 二、「曠課」行為屬學生學習評量範疇，無需特別列入學生獎懲要件規範。 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規定，曠課累積達42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屬於輔導與管教範疇，不宜列入懲處規定。
	31	「留校察看」：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	
	32	宗教學校規定禁用葷食	建議學校刪除規定。
	33	心理輔導及移送司法機關列為懲處手段之一。	以各校所訂定之教師輔導管教辦法處理，尚非懲處項目。
	34	合於下列規定之情事之一者，輔導適性安置。	已涉及輔導安置等行為學生，應無需列為獎懲規範對象。
	35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送請校長核定後，建議辦理休學或在家自學。	已涉及輔導安置等行為學生，應無需列為獎懲規範對象。
	36	將輔導適性安置或家長帶回管教納入學生獎懲處規定內。	建議刪除，已由獎懲委員會審理。
	37	將愛校服務作為學校懲處手段之一。	學生懲處分別：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另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愛校服務應為教師一般管教措施手段，爰不宜訂於學生獎懲規定。
	38	騎乘機車上放學者，記警告/小過/大過。	建議修正內容：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記警告/小過/大過。
涉及兩性議題	39	嚴禁同學隨意碰觸對方身體或言詞輕薄，違者，初犯實施勞動服務自我反省，再犯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至小過乙次以下之處分。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略以：「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應考量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要件。」
	40	嚴禁同學在校內、外有親密行為(如：牽手、撫摸、擁抱及接吻等)，違者，記小過乙次以上至大過乙次以下之處分。	

	41	在校內外男女互動逾越份際，行為過於親密，諸如親吻、擁抱、牽手、摟腰、勾肩搭背、跨坐腿上等不當肢體接觸者，記小過。	二、建議修正內容：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記小過/大過。
	42	於公共空間有親吻、愛撫等親密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43	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者，記大過。	
	44	性別關係之懲處	一、性別相處如違反刑法或相關法規、涉及公然猥褻，或惡意行為等，應列入懲處。 二、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本署原則尊重學校。 三、若學校於管理學生有困難，可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所規定之一般輔導管教措施，予以管教措施。
	45	合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霸凌定義中：學生辱罵他人言語中「死 gay」、「娘砲」、「娘娘腔」、「男人婆」等性霸凌語言，屢經舉發勸導仍未改善情節嚴重者，記二大過以上（含），並予以留校察看。	建議參考本署示例第10條第23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第11條第20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修正。
其他	46	學校未將「學生獎懲規定」與「輔導管教辦法」分別訂定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係依「教師法」第17條訂定，主要適用對象為教師；而「學生獎懲規定」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訂定，主要適用對象係學生，以為規範學生行為之準則。二者法源及對象不同，爰不宜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獎懲規定」合併訂定。
	47	懲處要件定義不明確	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略以：「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符合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48	學生懲處項目是否需包括：學生學業、道德勸說規範、出缺勤管理或校園安全部分。	一、愛校服務或公共服務，如為學校重大教育活動（課程），倘學生無故不參加，學校應可適度懲處。 二、有關學生主動檢舉等道德行為，不宜訂於學生獎懲規定內。 三、學生學業及出缺勤管理部分，應依學業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不宜訂於學生獎懲規定。 四、校園安全部分，如私自會見校外人士，因定義不明確，不宜訂於學生獎懲規定。

	49	國教署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示例」第11條第10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其中「無正當理由」是否刪除？	攜帶刀械、槍砲彈藥可能有正當理由，可能為教學用途，如下： 如：仁愛高農（豐年祭）：展示原住民獵槍。 如：餐飲（設計）科：學生攜帶自用刀具。 如：社團活動國術社有刀槍課程。
	50	學生擅自攜帶或訂購外食	未敘明具體違規行為要件，建議修正內容：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51	擅自訂製、販售或推銷物品	
	52	未經報備外教飲料、食物，經糾正不聽者。	
	53	配帶角膜變色片、耳環、舌環、鼻環、塗指甲油到校，經糾正仍未改善者，記警告。	一、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第3項規定，有關學生服儀規定，應透過辦理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之。 二、學生儀容(例如：配帶角膜變色片、耳環、舌環、鼻環、塗指甲油到校)係憲法所保障「表現自由」的一環，亦是個人身體自主權的一部分。學校基於實現教育目的需要，得針對類此儀容問題進行適度規範。爰請參考前開21點及本署示例修正。
輔導管教辦法	54	訂定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以外之懲處方式。例如返家靜思悔過、帶回管教、適性輔導、適性教育處置。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1條規定略以，學校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返家靜思悔過、帶回管教、適性輔導、適性教育處置乃屬輔導管教措施，並非懲處，不須列入獎懲規定。
程序	55	學生獎懲規定未通過校務會議	查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故未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學生獎懲規定，仍請各委員審查，本署將審查意見以修正建議函復學校。
	56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個人資料保留係屬學校作業程序，無須列入獎懲規定。 可參考本署示例第18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體例	57	各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名稱不一：辦法、規定、實施要點	尊重各校，學校統一敘寫方式即可。
	58	未於學生獎懲規定前冠上學校名稱(全銜)	建議冠上學校名稱(全銜)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示例

民國103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月○日施行

第一條 ○○○○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各校自行增刪)
-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各校自行增刪）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各校自行增刪）
- 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未按服裝穿著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二、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三、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六、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各校自行增刪）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未按服裝穿著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六、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七、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八、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九、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一、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四、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五、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七、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二、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各校自行增刪）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九、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

情節重大者。

二十一、……（各校自行增刪）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註1：本示例係本部為協助學校修訂學生獎懲規定之用，僅供學校修訂參考，各校應依實際需求，滾動式修正校內學生獎懲相關規定。

註2：各校仍應落實學校本位，確依本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

校名：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本署建議修正意見

- 一、校務會議通過日期未列出。
- 二、第 7 條第 6 項：建議不宜以金額多寡作為衡量標準。
- 三、第 9 條第 11 項：未敘明具體違規行為要件，建議修正內容：「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 四、第 9 條第 13 項：作業不繳交作為獎懲要件應屬學生學習評量範籌，恐有 1 事 2 罰疑慮。建議修正為：「作業（週記）不繳交者，經履勸不聽，記…（惟懲處之範圍應止於「警告」）。」
- 五、第 9 條第 15 項建議與同條第 3 項合併。
- 六、第 10 條第 16 項建議與同條第 3 項合併。
- 七、第 13 條：依據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大功及大過以上獎懲及特殊管教作為應由獎懲委員會審議。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95年8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與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貳、目的：基於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行善銷過、敦勵品德特訂定本要點。

參、實施要點

一、受理對象：凡已核定懲處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

二、申請人：

1. 由學生本人、該生家長、導師、輔導人員向生輔組提出。

2. 由學務處或本校行政幹部對銷過學生實施愛校服務或儀態訓練，辦理改過銷過；小過處分以上者，可從事社區服務，如教會、廟宇、圖書館、警察局等機構，每次工作30分鐘，並請該單位主管簽認，社區服務以3次為限(社區服務申請表請向生輔組領取)。

三、觀察時間：警告須經公布日起1個月以上，小過須經2個月以上，大過須經1個學期以上之考察後始可提出，但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考查期限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四、申請時間與程序：

1. 申請與實施時間：自懲處公佈之日起一週內提出申請，實施時間為每日中午午休、放學以及其可運用之時間。

2. 由申請人向學務處生輔組領取並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並經導師及有關師長附署(警告1人，小過2人，大過3人)後提出，其中需含簽辦師長。

3. 提案人員及附署師長應嚴加考核。

4. 本改過銷過核准權責：警告、小過以上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由校長核定。

五、實施方式：

處分類別	觀察期限	核定權責	註銷時間	備 考
警 告	1 個 月	學 務 主 任	隨時辦理	愛校服務等3次累計90分鐘得銷警告乙次，依此類推。
小 過	2 個 月	學 務 主 任	隨時辦理	
大 過	經過 1 學期	校 長	隨時辦理	
留校察看	經過 1 學期	經德育成績審查會通過後呈校長核准	次學期期末	次學期德育成績須在70分以上。

六、一般規定：

1. 觀察期間不得有再犯同樣過失情形，否則須就最後之違規事項，重新提出銷過申請。

2. 經註銷之處分，如在校期間再犯同樣過失者，除依規定懲處外，原註銷之處分同時予以恢復。

3. 註銷(恢復)處分之扣德育成績，以本學期為準，上學期已扣減之德育分數不恢復，唯留校察看成績仍以60分計。

4. 雖已申請但未經核准註銷之處分，仍照學生德育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扣減德育成績。

5. 學生在學期間改過銷過之申請以兩次為原則。

七、特別規定：學生凡有下列犯過行為之懲罰，除經學務會議決議者外，不得申請銷過。

(一) 竊盜。

(二) 考試作弊。

(三) 藐視師長。

(四) 其他嚴重破壞校譽者。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95 年 8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與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貳、目的：基於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行善銷過、敦勵品德特訂定本要點。

參、實施要點

一、受理對象：凡已核定懲處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

二、申請人：

1. 由學生本人、該生家長、導師、輔導人員向生輔組提出。

2. 由學務處或本校行政幹部對銷過學生實施愛校服務或儀態訓練，辦理改過銷過；小過處分以上者，可從事社區服務，如教會、廟宇、圖書館、警察局等機構，每次工作30分鐘，並請該單位主管簽認，社區服務以3次為限(社區服務申請表請向生輔組領取)。

三、觀察時間：警告須經公布日起1個月以上，小過須經2個月以上，大過須經1個學期以上之考察後始可提出，但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考查期限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四、申請時間與程序：

1. 申請與實施時間：觀察期限滿後提出申請，實施時間為放學後以及其可運用之時間。

2. 由申請人向學務處生輔組領取並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並經導師及有關師長附署（警告1人，小過2人，大過3人）後提出，其中需含簽辦師長（若離職由導師代理）。

3. 提案人員及附署師長應嚴加考核。

4. 本改過銷過核准權責：警告、小過以上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由校長核定。

五、實施方式：

處分類別	觀 察 期 限	核 定 權 責	註銷時間	備 考
警 告	1 個 月	學 務 主 任	隨時辦理	愛校服務等3次累計90分鐘得銷警告乙次，依此類推。
小 過	2 個 月	學 務 主 任	隨時辦理	
大 過	經過 1 學期	校 長	隨時辦理	

六、一般規定：

1. 觀察期間不得有再犯同樣過失情形，否則須就最後之違規事項，重新提出銷過申請。

2. 雖已申請但未經核准註銷之處分，仍照學生德育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扣減德育成績。

七、特別規定：學生凡有下列犯過行為之懲罰，除經學務會議決議者外，不得申請銷過。

(一) 竊盜。

(二) 考試作弊。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愛校服務管理辦法

一、目的：藉由愛校服務之實施，使同學因一時疏忽造成之違規，能有一改過遷善之機會。

二、實施時間：由學務處生輔組安排周二、三、四下午 1700-1730 時，周六上午 0900 時至 1030 時共 1.5 小時實施。

三、實施對象：

依校規符合銷過條件並完成申請之同學。

四、實施方式：

1、周二、三、四 1700-1730：基本教練 30 分鐘、抄寫千字文或視環境打掃需求實施勞動服務。

2、周六：

(1) 教官實施基本教練、實施心得寫作或抄寫千字文。

(2) 第二節勞動服務（整理校園環境）。

五、申請程序：

1、申請愛校服務同學需完成家長同意書簽署後始同意實施，一經完成申請因故需取消，由家長親自電話聯繫確認，方可取消，以避免肇生後遺。

2、申請愛校服務同學應於考核期通過後，並完成悔過銷過申請，始可實施愛校服務。

3、住宿生於平日（週二、三、四）不需簽署家長同意書。

4、完成愛校服務後實施教官於銷過申請書考核欄註記時數，並由同學自行保管，完成時數後交由生輔組完成銷過手續。

六、管理辦法：

1、由值班教官執行愛校服務。

2、假日愛校服務通知單由同學攜回給家長簽名或蓋章後於週四前繳回，以利人數統計。

3、有重大事故無法按時參加者請由家長以電話向校方請假。聯絡電話（05）3749752。

4、無故不到者，予記警告二次處分。

5、未能完成愛校服務項目者該次不予列計。

6、期中、期末考前乙週及當週不實施。

七、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訂時亦同。